

新黃金意加醫_備註及相關揭露事項

友邦人壽新黃金意加醫專案係指下述商品：

友邦人壽新黃金意加醫定期保險(AHC)，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11 日報保險局友邦台字第 1020062 號函備查，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1 日依 107 年 06 月 0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住院手術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

備註事項：

- 註 1：每天一杯平價咖啡錢，係以 28 歲女性投保住院日額 2000 元之 20 年期友邦人壽新黃金意加醫定期保險，以月繳保費計算，每日保費約 43 元為例。(本商品職業等級 1-4 級均為單一費率)
- 註 2：提供住院、住院手術、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住院前後 14 天門診、意外身故、意外失能、等多項住院醫療及意外傷害保障，還可領回生存保險金。
- 註 3：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因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於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同一次住院(含入住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期間)，合計最高以 180 日為限。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 14 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前述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註 4：本商品所提供之各項住院醫療保障之給付總額合計最高以所投保之「住院日額」的 1,500 倍為限。
- 註 5：本商品所稱「手術」係指符合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不包括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本項住院手術保險金之給付最高以 30 日為限，且每一保單年度申領次數總計最高以 3 次為限。
- 註 6：上述住院手術保險金及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之給付金額皆已包含「住院日額保險金」之給付。
- 註 7：「住院前後」係指於同一次住院診療前二週內及出院後二週內；每日門診以一次為限。
- 註 8：不幸意外身故或第一級失能，第一年傷害給付金額為 200 萬元，第二年提高為 300 萬元，第三年後再提高至最高 400 萬元。
- 註 9：「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註 10：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以內致成契約附表所列第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之「傷害給付金額」給付「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但超過 180 日後致成第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本公司依約定給付「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 11：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以內致成契約附表所列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附表所列給付比例乘以被保險人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之「傷害給付金額」給付「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但超過 180 日致成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註 12：「傷害給付金額」係指按下述各保單年度之倍數乘以「住院日額」計算而得之金額：保單年度 1：1,000 倍、保單年度 2：1,500 倍、保單年度 3(含)以後：2,000 倍

註 13：各項保險給付的限制請詳保單條款第十八條。

註 14：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每屆滿五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按當時「住院日額」之五倍給付「生存保險金」。

注意事項：

1.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2.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http://aia.com.tw>) 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3.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擁有最終承保及/或續保與否之權利。
4.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5.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6. 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本公司合作之保經代業務員、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網站(網址：<http://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最高 73.8%，最低 36.0%。
7.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7 樓，免付費服務(申訴)專線：0800-012-666。
8. 本保險疾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復效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9. 本商品所稱之「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本商品有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請詳保單條款約定。
10.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1.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
12.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因疾病致成身故或完全失能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不再退還任何未給付部分之解約金。
13.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14.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http://aia.com.tw>)查詢。
15.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16.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17. 解約金、已領生存保險金加計利息之累計值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說明(依財政部 92.0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辦理)，利率為 1.08%。其他年期之相關數值請詳見資訊公開中的「各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20 年繳費/保障 20 年期	男性			女性		
	15 歲	35 歲	60 歲	15 歲	35 歲	60 歲
保單年度末						
5	16%	15%	15%	27%	11%	16%
10	15%	14%	13%	28%	12%	15%
15	15%	12%	10%	24%	12%	12%
20	15%	11%	5%	22%	12%	7%